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3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808%。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8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45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5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6%；反对 1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2%；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196%；反对 19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1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7%；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1%；弃权 3,7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499%；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61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631%；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79%；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631%；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79%；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631%；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79%；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7%；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499%；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61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人郭健先生、温迪女士、于清涛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7,8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5%；反对 2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3%；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601%；反对 25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50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1%；反对 2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601%；反对 25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50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1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7%；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872%；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23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1%；反对 2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7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601%；反对 25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50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525%；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58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0%。

表决结果：通过。

1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02,62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620 股。

表决结果：郭健先生当选。

1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03,119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119 股。

表决结果：温迪女士当选。

1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82,62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620 股。

表决结果：于清涛先生当选。

13.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子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02,619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619 股。

表决结果：苏子豪先生当选。

1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思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83,219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3,219 股。

表决结果：钱思雯女士当选。

14.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03,221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1 股。

表决结果：钱晓兰女士当选。

1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83,215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3,215 股。

表决结果：陆莉英女士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盛也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